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。

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被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我们同意聘任吴年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陈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马蔚华、崔劲

2021年8月24日